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84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3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名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待审计评估后，参考审计评估值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出售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交易总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出售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